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继续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得借款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，减轻资金周转压力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，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曾文仲、蔡清福、高以成

2022 年 12 月 5 日